

# 河南科技学院

## 关于 2021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原则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继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对 2021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学生全面成长为中心，以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为依据，围绕学校区域特色骨干大学建设目标，完善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强化实践能力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凝练人才培养特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从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要求出发，强化“五育并举”。开好思政课程，推进课程思政，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的指导意见，完善相关课程设置；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作用，注重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的有机统一，促进学校形成更加全面、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

### （二）坚持产出导向，提高服务需求能力

按照产出导向（OBE）教育理念，认真分析国家及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生成长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科学合理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具体可衡量的毕业要求，建立毕业要求与课程的关联矩阵，明晰每门课程在培养目标中的地位和作用，保证课程设置能够支撑专业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达成，专业培养目标能够支撑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达成。

### （三）坚持对接标准，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以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专业认证标准及行业从业标准为依据，对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工学类和师范类专业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和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进行，没有认证标准的专业参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进行。要把国家关于“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和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2.0 的要求落实到相关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中，为实施专业认证和争创一流专业奠定坚实基础。

#### （四）坚持交叉融合，适应科技和产业变革

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培养，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进行知识整合和课程设置，打通学科大类专业的基础课程和相近学科的专业选修课，支持按照学科大类招生，支持学生跨专业选修课程，提升学生跨学科发展能力；推进“专创融合”，在专业教学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结合专业特点设置学科创新方法、行业创业指导等课程，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培养；推进产教融合，建立健全产教双方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合作机制，协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引入企业课程和行业实务课程，嵌入行业企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

#### （五）坚持强化实践，突出学生能力培养

以强化学生实践和动手能力为重点，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加大实践学分比例，完善实践课程设置，创新实践教学方式，充分发掘行业产业实践教学资源，拓展实践教学内容，建立贯穿培养全程不断线的实践实训体系；贯通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设置第二课堂学分，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创业实践、文体活动和职业技能考试等获取学分。

### 三、培养方案基本框架

#### （一）标题

专业名称体现在培养方案标题中，标题后可注明师范、卓越计划等专业类型。专业代码和生源体现在副标题中，专业名称和代码要使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中所列

标准名称，生源主要包括普高生源、对口生源、专科生源和本科生源等。

## （二）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是对本专业毕业生在毕业 5 年后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培养目标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生全面成长需求，应从总体上说明毕业生应具备的知识素质和职业能力、可就业的领域，体现专业培养人才的主要服务面向、特色、层次及类型。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是：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基础扎实、勤奋务实、敬业奉献，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各专业的培养目标要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培养总目标，要符合学校培养目标定位。职教师资培养专业要坚持职教师资培养定位，体现职教师资人才培养特色。各类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可以根据学科发展基础和专业培养特点，以创新型或复合型人才培养为目标进行探索和改革。

## （三）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和能力的具体描述，要可实现，可衡量，能够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工学类专业按照工程教育认证的 12 条通用标准制定毕业要求，其它专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办学实际，参照相应专业认证要求细化完善具体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要强调学生应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落实学生全面发展培养目标，要将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体现在毕业要求中。

#### （四）学制、学位和毕业学分

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列出学制及修业年限、授予学位类别，明确学生毕业须取得的总学分、必修课学分等，作为学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条件审核的基本依据。

#### （五）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

以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所列主干学科为参考，列出1~3个支撑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一级学科，7~9门主要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

#### （六）课程结构及学分分配表

按照课程体系结构列表说明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的学分及占总学分比例，统计并说明必修课和选修课、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学分及比例。

#### （七）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的关联矩阵

将毕业要求细分为指标点，依据指标点合理设置相关课程和实践环节，列出矩阵图表明毕业要求各指标的达成与相应课程的对应关系及关联度，保证课程体系支撑全部毕业要求。

#### （八）课程设置及计划安排表

按课程结构类型依次列出各专业具体开设的所有课程，以及课程编码、学分、学时（含理论讲授及实践学时）、修读类型、

考核形式、开设学期等内容。

(九) 学校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用人单位等)联合培养阶段实施方案

主要针对“卓越计划”或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相关专业学生如有较长时间集中在合作单位进行培养,需制定专门的联合培养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一般包括联合培养的目标、标准及要求、教学内容及方式、教学计划、实践条件等内容。

(十) 其它

除前述框架内容外,各专业需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说明的内容。鼓励各专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做出课程拓扑图或课程地图,个性化、有逻辑地展示本专业学业要求和培养路径,指引学生修读课程。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格式可参考附件 1 进行。

#### **四、学制、学分和学时安排**

(一) 学制与修业年限

基本学制 4 年,学生可在 3~7 年内完成学业。

(二) 学期与教学周

每学年两个学期,每学期一般安排 19 个教学周(含考试周,第 1 学期 18 周,第 8 学期 16 周),全学程不少于 148 周,每个学期可分为两个学段。各专业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可以利用暑寒假开展综合实习、大型实验,社会实践、创新创业训练等实践教学活 动,每次一般为 2~4 周。

### (三) 学分与学时要求

#### 1. 各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学时

学校对不同类别专业的总学分、理论课总学时和实践学分比例的要求见表 1。各专业要注意学分学时分布合理均衡，原则上每学期安排理论课程总学分不超过 24 个，每周安排理论课不超过 26 学时。因特殊原因需增加总学分的，经教务处批准可适当上调，上调幅度一般不超过 5 学分。

表 1 各专业学分学时要求

专业类别	总学分	理论课总学时	实践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农学、工学、理学、艺术学类	≤170	≤2300	≥30%
经济、管理、教育、法学、文学类	≤165	≤2300	≥20%
教师教育类	≤175	≤2400	≥30%

注：实践学分比例计算时含课内实验、独立开设的实验课、集中进行的实习实训环节、以及第二课堂实践学分等，不统计选修课课内实践学分。

#### 2. 学分计算方法

(1) 原则上理论课 16 学时 1 学分，最小学分单位为 0.5。大学体育 36 学时 1 学分。其它特殊课程另行规定。

(2) 单列实验课、课程教学实习、课程大实验、专业综合实习、技能训练等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每周 1 学分，学年论文按 1 学分计算，上机实践 32 学时 1 学分。

(3) 生产实习、教育实习、专业见习、顶岗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单独设置的实践环节各专业原则上以每周 0.5 学分

计算。

## 五、课程设置

### (一) 课程体系结构及学分分配

课程体系结构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教学课程等四部分，课程体系结构及学分要求见表 2。

表 2 课程体系结构及学分要求

课程结构	课程类别	学分	要求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	39/43	思想政治类 16 学分
			国防教育类 2 学分，国家安全教育 1 学分
			身心健康类 6 学分
			语言与工具类 9/13 学分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类 4 学分
	劳动教育 1 学分		
	通识选修课程	≥8	学生须选修艺术审美类课程 2 学分
学科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	30~50	含专业导论或新生讨论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 自定	设置 5~7 门体现专业特色的核心课程，每门课程不少于 3 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 自定	各专业要开设不少于应修学分 1.5 倍学分的专业选修课，含具有学科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 (师范方向)	≥14	适用师范专业。其中必修不少于 10 学分。
实践教学课程	专业实践课程	专业 自定	独立设置的专业实习、实训、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不包括课内实验。
	劳动教育	1	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开设劳动实践课程
	第二课堂	2	学生通过课外科技创新、学科竞赛、职业技能考试、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等获得学分。



## （二）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主要分为思想政治类、国防教育类、身心健康类、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类、语言与工具类、艺术与审美类、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传统文化类等模块。其中，普招生源专业通识必修课程不少于 43 学分，对口生不少于 39 学分，通识选修课程不少于 8 学分。

### 1. 通识必修课程

#### （1）思想政治理论课

全校统一开设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等 5 门课程，共 16 个学分，其中理论教学 14 学分，实践教学 2 学分，实践教学以体验、考察、调研、公益活动等形式进行，实践教学成绩和理论教学成绩一起计入该门课程总成绩。形势与政策课主要以专题讲座的形式分散在第 1~8 学期内完成，其中第 6~8 学期主要以在线学习慕课形式进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每学期制定具体讲座计划，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领导小组审定，教务处统一安排。要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做为必修教材，把相关内容列入讲座计划。课程实行学年考核制，总成绩为各学年考核综合成绩，学习结束核定成绩，计入学分。各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开设学期可按表 3 中的建议进行。

#### （2）国防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课程

依据教育部和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要求，开设 36 学时的军事理论课和 2~3 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少于 14 天，112 学时）的军事技能训练课，记 2 学分，军事技能训练列入实践教学课程。开设 1 个学分的国家安全教育课，由校党委武装部和军事教研室牵头，依据《教育部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组织实施。

### （3）身心健康类课程

身心健康类必修课程包括大学体育课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非体育专业须开设大学体育课，共 4 学分，144 学时。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创新教学方式，实施分类教学，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将学生参与体育竞赛活动等纳入课程成绩考核，具体教学方案由体育学院制定，教务处审核。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2 学分，32 学时，由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组织实施。

### （4）语言与工具类课程

语言与工具类必修课程包括大学英语和公共计算机类课程。非外语专业必须开设大学英语课程，大学英语实行分类培养，设大学英语 A 共 12 学分，192 学时，大学英语 B 共 8 学分，128 学时，艺体类、对口招生类专业可以选大学英语 B。具体教学方案由外国语学院制定，教务处审核。设置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

1 个学分，32 学时，由信息工程学院组织实施。各专业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选择将大学语文列入必修课。

#### （5）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类课程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类必修课程包括创新创业基础、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基础 2 学分，32 学时；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2 学分，38 学时。上述两门课程由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教研室制订计划并组织实施，要积极组织各学院专业教师参与授课。

#### （6）劳动教育课程

学校开设 2 学分，32 学时的劳动教育必修课。其中，劳动教育通识必修课 1 学分（16 学时），专业劳动实践 1 学分（16 学时）。根据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积累职业经验，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

### 2. 通识选修课程

学校组织开设不同模块的通识选修课程，一般要求学生在校期间选修不少于 8 学分。开设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艺术审美类课程，非艺术类专业学生须选修不少于 2 学分的艺术审美类课程；学生参加艺术社团活动，取得艺术成果可冲抵艺术审美类课程学分，由公共艺术教研室组织认

定；师范专业学生选修传统文化类课程不少于 2 学分；开设 Java 语言程序设计、VB 语言程序设计、C 语言程序设计、网页设计技术、图像处理、Python 等公共计算机选修课程；开设提高类、应用类、学术通用类、考试培训类等英语选修课程；开设优秀著作选读课程，学生可在教师指导下，通过自主完成书目阅读或参加阅读相关的各类活动获得学分。

继续在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英语、教师口语课程中推行“以考代修”制度，具体方案由课程承担单位制定，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 （三）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旨在培养学生掌握较为扎实的学科基础知识、理论和技能。包含学科及专业大类的公共基础课程和各专业基础课程，教务处统一组织开设部分学科基础课（见表 4），各专业可从中选择确定。各专业应开设 16 学时的专业导论或新生讨论课程。

表 3 通识必修课程设置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总学时	教学形式		建议开课学期	期末考核方式
					讲授	实践		
思想政治类	思想道德与法治	2118T0001	3.0	48	48		1 (A组) 2 (B组)	考试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118T0002	理论 2.5	40	40	8	2 (A组) 3 (B组)	考试
			实践 0.5	8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118T0003	理论 2.5	40	40	8	3 (A组) 4 (B组)	考试
			实践 0.5	8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118T0004	理论 4.0	64	64	16	4 (A组) 5 (B组)	考试
			实践 1.0	16				
	形势与政策	2118T0005	2.0	64	64		1~8	考查
国防教育类	军事理论 (含军训)	2100T0001	2	32	32		1	考查
	国家安全教育	2100T0005	1	16	16		2	考查
语言与工具类	大学英语 A I	2111T0001	4	64	64		1	考试
	大学英语 A II	2111T0002	4	64	64		2	考试
	大学英语 A III	2111T0003	2	32	32		3	考试
	大学英语 A IV	2111T0004	2	32	32		4	考试
	大学英语 B I	2111T0005	4	64	64		1	考试
	大学英语 B II	2111T0006	4	64	64		2	考试
	计算机应用基础	2115T0001	1	32		32	1 (B组) 2 (A组)	考查
	大学语文	2113T0001	2	32			2	考查
身心健康类	大学体育 I	2112T0001	1	36	按技能基础课、俱乐部课、创新课、保健课等形式进行。		1	考查
	大学体育 II	2112T0002	1	36			2	考查
	大学体育 III	2112T0003	1	36			3	考查
	大学体育 IV	2112T0004	1	36			4	考查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100T0002	2	32	24	8	1	考查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类	创新创业基础	2100T0003	2	32	20	12	3 (B组) 4 (A组)	考查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2100T0004	2	38	20	18	1, 6	考查

注：为方便课程开设，将学院分为两组，A组为经济与管理、资源与环境、艺术、园艺园林、食品、化学化工、数学科学、外国语、服装等学院；B组为生命科技、信息工程、机电、动物科技、体育、教育科学、文法、人工智能等学院。

#### (四) 专业教育课程

##### 1.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是体现本专业核心知识能力的专业课程。各专业参考《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本专业

特色，构建出区别于其他专业的最为重要核心课程 5~7 门，按必修课开设。专业核心课程每门不少于 3 学分，一般应设置实验或实习内容，鼓励专业跨课程设置综合实习环节。

## 2. 专业选修课程

各专业要设置不少于学生应修学分 1.5 倍的专业选修课，供学生自主选择。要将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开设具有学科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课程不少于 2 学分。同一学院同一专业类专业应使用通用的专业选修课程平台，鼓励相近学科跨学院建立通用专业选修课程平台。

表 4 学校统一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总学时	教学类型		建议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适用学科门类或专业类
					讲授	实验	普高生	对口生		
高等数学 A	高等数学 AI	2110X0001	5	80	80		1	考试	理学、工学	
	高等数学 AII	2110X0002	5	80	80		2	考试		
高等数学 B		2110X0003	4	64	64		1	考试	农学	
高等数学 C	高等数学 CI	2110X0004	4	64	64		1	考试	经济学、管理学	
	高等数学 CII	2110X0005	4	64	64		2	考试		
线性代数 A		2110X0006	2	32	32		3	考试	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	
线性代数 B		2110X0007	2	32	32		2	考查	农学	
概率论与统计应用 A		2110X0008	2	32	32		4	考查	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	
概率论与统计应用 B		2110X0009	2	32	32		3	考查	农学	
大学物理 A		2103X0001	4	64	64		2	考试	理学、	

大学物理实验 A	2103X0002	1	32		32	2		考查	工学
大学物理 B	2103X0003	4	64	64			2	考试	
大学物理实验 B	2103X0004	1	32		32		2	考查	
大学物理 C	2103X0005	3	48	32	16	3		考试	农学
大学物理 D	2103X0006	3	48	48		2		考试	部分 工学专业
大学物理实验 D	2103X0007	1	32		32	2			
无机及分析化学 A	2109X0001	5	80	64	16	1		考试	理学、工学、 农学
无机及分析化学 BI	2109X0002	5	80	80			1	考试	
无机及分析化学 BII	2109X0003	3	48	24	24		2	考试	
有机化学 A	2109X0004	5	80	64	16	2		考试	
有机化学 B	2109X0005	5	80	64	16		2	考试	
基础化学	2109X0006	3	48	32	16	2		考试	
工程制图	2103X0008	4	64		56	8		考试	工学、农学
电工学	2103X0009	3	48		40	8		考查	
植物学 A (实习 1 周)	2101X0001	4	64	40	24	2		考试	植物生产类
植物学 B (实习 1 周)	2101X0002	3	48	30	18		2	考试	
生物化学	2101X0003	4	64	40	24	3	3	考试	
植物生理学	2101X0004	4	64	40	24	4	4	考试	
土壤肥料学 (实习 1 周)	2101X0005	3	48	32	16	4	3	考试	
农业气象学 (实习 1 周)	2106X0001	2	32	22	10	3	4	考查	

### 3. 教师教育课程

教师教育专业须开设教师教育课程。普通教师教育专业开设不少于 14 学分教师教育课程，必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4 学分；职业学校教师教育专业开设不少于 12 学分教师教

育课程，必修课不少于 8 个学分。

表 5 教师教育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修读类型	学分	总学时	教学类型		建议开课学期	成绩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教师教育理论课程	心理学	2117Z0001	必修	3	48	46	2	3	考试
	教育学	2117Z0002	必修	4	64	64		4	考试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	由各专业确定	必修	2	32	32		5/6	
	现代教育技术	2115Z0002	必修	2	32	16	16	3	考查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2117Z0003	必修	1	16	16		5	考查
	教师口语	2113Z1001	选修	1	16	16		2	考查
	教育测量与评价	2117Z1005	选修	2	32				考查
	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	由各专业确定	选修	2	32				考查
	职业教育概论	2117Z1004	选修	1	16	16		4	考查
	共须修读不少于 14 学分教育教育课程，其中必修不少于 10 学分。								
教师教育实践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修读类型	学分	周数	开设学期	备注		
	教育见习	专业确定	必修	1	2	2~3	具体开设时间由各学院自定。师范生必须通过国家普通话测试，其成绩纳入教学技能训练 1 中。		
	教学技能训练 1	专业确定	必修	0.5	1	1~2			
	教学技能训练 2	专业确定	必修	0.5	1	3~6			
	教学技能训练 3	专业确定	必修	0.5	1	3~6			
	微格教学	专业确定	必修	1	1	5~7			
	教育实习	专业确定	必修	6	12	7~8			
共需安排不少于 18 周的教育实践活动。各专业可根据实际调整实践课程设置。									



---

注：

- (1) 教育见习：包括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实地见习和远程见习（见习指导和案例教学指导等）。
- (2) 教学技能训练 1：包括书写技能训练、普通话训练等。
- (3) 教学技能训练 2：包括备课、讲课、说课、课件制作训练等。
- (4) 教学技能训练 3：教师礼仪、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
- (5) 教育实习：包括授课、课堂观察、调研、班主任工作、教学研习等实习形式，最终需提交教育研究调查报告和实习总结。

教务处统一组织开设部分教师教育课程，整合心理学基本理论、学习心理、中学生心理辅导和心理发展等内容，开设心理学课程，整合教育学基本原理、教师专业发展、班级与课堂管理、教育政策法规等内容开设教育学课程，开设 1 学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必修课。教师教育课程具体设置意见参照表 5 进行，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五）实践教学课程

实践教学课程包括独立设置的专业实践课程和课外创新创业实践。

1. 专业实践课程。主要有军事训练、课程实习、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教育实习、生产实习、综合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各专业要注意实践环节设置时间相对均衡，避免过于集中，同一学期实践环节占用时间也要合理安排，尽量保证理论教学课程的正常开展，除考试周和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外，尽量保证每个学期不少于 16 个理论教学周，每学段不少于 8 个理论教学周。毕业论文（设计）时间安排可根据专业需要分段设置，一般不少于 12 周。

2. 教师教育专业须设置教师教育实践课程，包括教育见习、

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教育实习等，累计不少于一个学期（18周）。师范生必须通过普通话测试，普通话测试成绩纳入教学技能训练成绩考核。教师教育实践环节开设建议见表5。

### 3. 第二课堂

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和专业发展需要，利用课余时间，从事包括科技创新、学科竞赛、创业实践、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及职业技能考试等活动，取得一定的成果，经学校组织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第二课堂学分计入毕业学分，一般不少于2学分，学生获得第二课堂学分在满足毕业学分要求的基础上，多出部分可以充抵选修课学分，最多充抵4学分。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按照学校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

### 4. 专业劳动实践

各学院要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开设1学分、16学时的专业劳动实践课。专业劳动实践要适应产业变革，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运用，积极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可分散在多个学期进行，一般应第六学期结束后进行成绩评定。专业劳动实践不与现有实践课程重复计算学分。

## 六、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教学大纲是人才培养方案配套的基本教学文件，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要与培养方案修订一体设计，系统推进。要根据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确定课程教学目标，课程教学内容要有

效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要贯彻“课程思政”要求，明确育人目标，挖掘蕴含在专业教育中的德育因素，并有机融入专业教育过程中。要优化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及考核方式，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注重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加强学习过程考核。教学大纲编写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本次培养方案修订的课程统一使用新的课程编码，课程命名及编码规则见附件 1。

## 七、其它

（一）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和“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项目实施专业及各类实验班，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培养方案。

（二）专升本、双学位专业和第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三）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1 级新生开始施行，本原则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课程命名与编码规则

河南科技学院

2020 年 2 月 5 日

## 附件 1

# 课程命名与编码规则

### 一、课程名称

1. 课程名称要规范,不能使用课程简称,公共课程由教务处统一编码,其它课程由开设单位确定。

2. 同一名称课程学时、学分、教学内容不同,通过在课程名称后加 A、B、C、D 等字母区分。如高等数学 A、高等数学 B 分别表示两门高等数学课程。

3. 分为若干学期开设的一门课程的课程名称也应区分,在课程名称后加 I、II、III 等字样表示不同学期。如高等数学 BI、高等数学 BII 分别表示高等数学 B 课程分别在两个学期开设。

### 二、课程编码

1. 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中的大类基础课程、教师教育课程中学校统一开设的课程由教务处编码,其他课程由开课单位对进行编码。

2. 课程教学大纲、学时、教学要求相同的课程要使用同一个编码。

3. 本次培养方案中每门课程编码为 9 位,各位编码具体含义如下:

□□	□□	□	□	□□□
学年号	教学单位	类别代码	修读类型号	课程序号

如“思想道德修养与法治”课程编码为“2118T0001”,其含义为:2021 版培养方案中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出的第 001 号通识教育必修课。

(1) 本次编码的学年号为 21

(2) 教学单位编码表明课程承担单位,各教学单位编码见《教学单位课程编码表》。

(3) 类别代码为分为四类,分别用 T、X、Z、S 代表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教学课程。

(4) 修读类型号中，“0”表示必修课程，“1”表示选修课（包括限选和任选）。

(5) 课程序号是指该门课程在开课单位所开出的所有课程（包括面向本单位和面向全校学生的课程）中的序号。名称相同但内容、学分、要求不同的课程应编写不同的序号，名称相同分不同学期开设的课程也要有不同的序号。

教学单位课程编码表

教学单位	编码	教学单位	编码	教学单位	编码
生命科技学院	01	食品学院	08	服装学院	16
经济与管理学院	02	化学化工学院	09	教育科学学院	17
机电学院	03	数学科学学院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18
艺术学院	04	外国语学院	11	人工智能学院	19
资源与环境学院	05	体育学院	12	其他单位	00
园艺园林学院	06	文法学院	13		
动物科技学院	07	信息工程学院	15		